

臺中市第 1050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中仁段 288 地號停車場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分別詳述本案現況及未來完工後之汽機停車位數量；另查機車尖峰停車需求為 109 輛，實設車位數卻有 241 席，供給明顯過多，而汽車位部份未來反倒有所不足，為何車位數配置未依照供需狀況調整，請再評估檢討。
2. 未來施工中停車位數將較現況減少，會衍生額外交通衝擊，請再補充相關因應說明。
3. 周邊道路容量推估應有相關過程及說明，不可僅有最後結果，以利檢核避免高估。
4. 本案路段服務水準係以行駛速率推估，建議可將 V/C 推估之結果併列，並簡要分析何者較符合實況。

二、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1. 報告書附錄之 Synchro output 建請提供完整輸出報表，以供檢核。
2. 報告書內之文字及表格格式請再確認修正，以利查閱。

三、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交通局初審意見第 16 項，對於將進場管制設施內移以增加額外緩衝空間之意見，甚為合理。故建請將進場管制設施內移 6 公尺，使進場緩衝空間增加為 4 輛。

2. 報告書 P.4-8，停車場出入等候空間長度所使用計算公式之假設條件錯誤，請勿強調並引用該公式之計算結果。
3. 路外停車場請區分為都市計畫停車場（使用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者）與路外空地停車場（使用路外空地暫時經營停車場業務者）兩類，以明瞭該路外停車場供給係長期或短期供給。
4. 停車供給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等四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
5. 停車需求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違規等五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
6. 報告書第三章對於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部分，請修正相關文字敘述，避免造成本基地開發並無衍生人旅次或交通衝擊之錯覺。
7. 報告書內表格若因太長而佔據兩頁以上，請按照一般論文格式編排。
8. 報告書 P.2-5，內文出現「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之文字，應為誤植請修正。

四、交通工程科

1. 報告書 P.4-8，本案進場等候汽車數經公式推估平均為 1 輛，而入口雙車道長度共可供 2 輛汽車停等，故分析結論認為緩衝空間足夠。惟前開等候車輛數係以公式推估，有無實際調查資料佐證？考量該地點周邊商業活動興盛，尖峰時段進場車輛可能較多，請再評估檢討。

五、公共運輸處

1. 本案基地周邊有 2 處公車站位，分別為寧夏東八街口及三信公園，查本案未來工程車輛進出口設置於寧夏東七街。雖然初步判段對於公車站位暫無影響，惟未來倘因施工而需遷移站位，請於 3 周前通知本處，以利辦理相關會勘。

六、停車管理處

1. 報告書 P.4-12，表 4-5 與表 4-6 之機車停車位數量不符，請修正。

七、交通行政科

1. 報告書 P.4-12，表 4-6 各階段停車位總數彙整，查現況(改建前)汽車停車位為 372 席，改建後卻僅剩 220 席。查周邊區域停車位尖峰使用率高達 95%，本案車位減少可能衍生停車問題，其是否有相關考量，請說明。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新建工程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帶出工區外。
3.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它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結論：本案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並應針對下列事項特別補充說明：

1. 停車場改建後之汽、機車停車位數量配置，未參照實際供需狀況調整，是否有相關考量或限制，其具體內容為何。
2. 本案施工中及完工後停車位數量減少，其可能衍生交通影響之分析說明。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福順段 183、185、186、210 地號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佛光山惠中寺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應提出不同替選方案，並分析條列其優缺點，

讓相關交通問題能確實被考量及因應。

2. 周邊道路容量推估應有相關過程及說明，不可僅有最後結果，以利檢核避免高估。
3. 未來三皈五戒等大型活動舉辦前，應確實依規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以有效降低交通衝擊。
4. 小客車與計程車之上下客臨停區應妥善規劃，且應與大客車臨停區有所區隔，避免動線交織衝突，或因不同車種違規佔用導致空間不足。

二、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1. 報告書 P.17，內文敘述各道路服務水準介於 B~E 級之間。但經查 P.18~P.19 服務水準分析表，有部分路口服務水準為 F，前後敘述不一致請修正。
2. 報告書 P.39~P.47，開發前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建議明確說明自然成長交通量及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

三、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報告書 P.1，本案使用分區容積率 120%，三種獎勵面積合計 80%，何以實設容積率上限可達 210%？是否有誤請確認。
2. 交通影響分析未考慮義工所衍生之交通衝擊，請補充。
3. 三皈五戒活動舉辦時規劃搭乘遊覽車民眾於寺內用餐，以錯開民眾離開之時間，但寺內空間配置卻未見廚房與餐廳，請說明其論述合理性。
4. 三皈五戒活動舉辦時規劃租借「公有福順停車場」，請分析該停車場目前使用率情形。另如順利租借，原停放之車輛須改停於何處。
5. 三皈五戒活動舉辦時規劃租借兩處空地作為遊覽車停放空間，請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並於書內載明用地大小、可停數量、租借年期等資料，以明瞭此一規劃是否可行。另建議可考慮租借公車公司停車場站剩餘空間，雖可能路途較遠，但較利於長期使用。

6. 地下停車場各層均建議於坡道上設置反光凸面鏡（目前未均設置），以利擴大視距。另設置位置宜再調整（以圖 4-11 為例，設置位置宜在現有位置往圖面上方再移動約一公分左右）。
7. 基地鄰近之安和路與台灣大道均屬道路擁擠路段，未來辦理大型活動時，建請承諾每年申請交通維持計畫，並檢討歷年執行得失持續改進。
8. 報告書 P.27，表 2-17 中請註明各路線公車之每日總班次數。另 326 路線之資料有誤，請改正。
9. 停車場出入等候空間長度所使用計算公式之假設條件錯誤，請勿強調並引用該公式之計算結果。

四、交通工程科

1. 本案未來舉辦之大型活動，交通尖峰特性明顯，但基地周邊道路路幅不寬，活動期間車流湧入可能衍生相當交通衝擊，應審慎評估因應。

五、交通行政科

1. 本案報告分析僅「三皈五戒」活動期間有大客車停車需求，其餘時段全無相關需求，與一般寺廟常有團客參訪不同。且本案內部有設置藝術中心，故有無低估大客車停車需求，請再確認。
2. 兩處大客車出口位置相近，且可形成單一環狀動線，可能會有車輛為走捷徑，逆向駛入上下客，有無相關防範措施，請納入考量。
3. 三皈五戒期間機車停車位不足，規劃租用鄰近之福順停車場因應。惟該場空間餘裕是否足夠，有無排擠其它車輛，請再評估。
4. 小客車（含計程車）臨停接送區規劃為何，未見說明請補充。
5. 本案活動期間規劃租借兩處地點供大客車停放，惟經查該地點皆非永久性停車場，未來隨時可能改作他用。因客運業者停車場站之變動性較低，建請考量向客運業者借用大客車停車場地，確保未來停車空間無虞。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新建工程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帶出工區外。
3.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它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結論：本案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貳、散會（14 時 50 分）